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資源垃圾回收及減量實施注意事項

一、本所為有效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實施垃圾分類，減少垃圾總量，使收容少年更能思及資源的有限，而能惜物愛物，進而重視環境衛生、綠化和美化工作，加強推行綠色環保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廢棄物（垃圾）總類區分：

（一）一般垃圾：

- 1.可燃性垃圾：木竹類、稻草類、布類、落葉類等。
- 2.非可燃性垃圾：陶磁、磚瓦、土砂等。

（二）資源垃圾：

- 1.紙類：舊報紙、舊書、鋁箔包飲料盒、硬紙箱等。
- 2.塑膠：各類保特瓶、廢棄塑膠碗、塑膠片等。
- 3.玻璃：各類玻璃瓶、廢棄玻璃窗、燈管等。
- 4.鐵鋁罐：各類廢鐵鋁罐等。
- 5.電池：各類電池、電瓶等。

（三）特殊性垃圾：包括注射針頭、針筒、紗布或感染性廢棄物等，置於醫療廢棄物專用紙箱，由廠商回收銷燬。（請醫務室辦理）

三、各場舍廢棄物之棉被、衣物應先行將其捆綁後，置於適當處所（請訓導科指定），做適當之處置。

四、各舍房產生之資源回收垃圾應清理乾淨並於次日開封收集後，由訓導科派員攜至指定地點（請訓導科指定）再行分類，各教室並設置有一貯存箱（塑膠桶）內區分，並指派適當人員負責依第二點垃圾分類規定辦理。並按指定之時間、地點、總類堆置。

五、各舍房、教室應不定期清洗或消毒存放廢棄物之場地，俾維護生活環境衛生並保持整潔。

---

六、各舍房、教室之垃圾由訓導科派員收集至分類場地，歸類貯存後，俾配合交由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清潔隊清運收回處理。

---

七、外科室之垃圾分類，請各科室自行分類後，由總務科收集處理。

---

八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得適用行政院環保署頒布之廢棄物清理法辦理。

---